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2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53号3楼302-16。

法定代表人：王琪，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海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荣辉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经理。

上诉人成都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威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荣辉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7破申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荣辉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

800 万元，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现法定代表人王伟，股东两名，分别为无锡荣辉嘉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 32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2 月 22 日，王伟认缴出资 48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2 月 22 日。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07 民初 22852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融威公司与荣辉公司达成一致协议，荣辉公司应支付融威公司 987 862.51 元及相应利息。经融威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强制执行发现荣辉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根据（2025）川 0107 执 74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报告显示，一审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荣辉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荣辉公司财产情况包括荣辉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共计 586 702.25 元以及荣辉公司所有的电脑、微波炉、冰箱、会议室大屏等及其设备一批。根据荣辉公司提交的《荣辉公司基本情况说明》显示荣辉公司对外享有应收债权共计 10 496 012.69 元，对外负债共计 13 324 574.74 元。

经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全省法院受理荣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5 件（含恢复执行案件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4 170 463.26 元；受理以荣辉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7 件（其中两件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总额为 4 448 054.97 元（不含已按撤诉处理的 2 件）。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荣辉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虽债务人荣辉公司陈述其对外负债共计 13 324 574.74 元，其中欠付融威公司 987 862.51 元及相应利息，经执行发现荣辉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但荣辉公司股东出资为认缴，若荣辉公司的股东完全履行认缴的出资义务 4 600 万元，公司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因此，尚不能认定其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融威公司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审裁定：对融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融威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融威公司对荣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对破产原因的认定存在法律适用错误，错误将股东未到期认缴出资作为判断破产受理的前提条件。股东认缴出资系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出资义务，在认缴期限未届至前（本案认缴期限为 2037 年），该出资并非公司现有可支配财产，不能作为判断公司当前清偿能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将股东未到期认缴出资纳入

破产原因的审查范围，一审法院以“假设股东未来出资到位”否定当前破产原因，缺乏法律依据。二、一审裁定加重债权人程序负担，违背破产程序及时清理债务企业的立法目的。融威公司已充分举证证明荣辉公司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完成了法定举证义务，一审法院要求债权人以“股东未来可能出资到位”为前提判断破产受理条件，实质上是将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责任转嫁于债权人，要求债权人对股东未来行为承担不确定性风险，严重加重了债权人的程序负担，剥夺了债权人依法申请破产救济的权利。三、一审裁定违背破产程序公平清偿的核心价值，阻碍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荣辉公司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标准，应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而一审法院以“假设性出资”为由拒绝受理破产申请，实质是拖延债务清理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相悖。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双方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荣辉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显示，荣辉公司注册资本 4 80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荣辉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一份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成名会司验资[2008]第 3-143 号），该报告中载明“截止 2008 年 3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诉辩意见，本案的焦点为：荣辉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融威公司对荣辉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

文书确认，其作为债权人申请荣辉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查明的事实，若荣辉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后，其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足以覆盖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全部已知负债。本院已向融威公司释明告知其可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要求荣辉公司股东在未缴纳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综上，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相关事实，裁定暂不受理融威公司对荣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融威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晟 翔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石 睿